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宋尚龙先生、董事翟怀宇先生、监事赵凤利先生、监事陈亚春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

需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47,084万元，未超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授权，符合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要求。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4,312,000,000.00元，2019年度支付贷款利息297,564,123.84元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,650,357,708.04元，2019年度存款利息收入21,585,212.29元。

（三）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

2020年，公司预计日常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284,70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种类	关联人	2020年度预计金额
采购商品	原材料	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	500
销售商品	孰料	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	1,500

		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4,500
		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	4,700
		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	2,200
		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	3,800
	水泥	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67,500
合计	-	-	284,700

2、存贷款、融资及担保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、融资及担保业务，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，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晓光

注册资本：12,212.6万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、水泥制品制造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。

2、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忠良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制品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

40%股权。

3、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全冬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

经营范围：水泥、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

40%股权。

4、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心欣

注册资本：14,035万元

注册地址：齐齐哈尔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制品、通用水泥42.5（粉磨站）制造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

30%股权。

5、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心欣

注册资本：13,354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大庆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、水泥制品生产销售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35%股权。

6、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洪波

注册资本：3,299万元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熟料、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.92%股权

7、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伟

注册资本：4,8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本溪市溪湖区

经营范围：矿渣制品生产与销售、矿渣铁粒生产与销售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49%股权。

8、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宇龙

注册资本：8,566,976,200元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.22%股权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宋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。

四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，信用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